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柯清龍

關 係 人 柯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先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56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13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500萬元及47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於113年12月22日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97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

01 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
02 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
03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
04 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
05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